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其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就全球發售及其B類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連同(i)新綠色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的印刷本；(ii)以經批准方式發出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及新綠色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中文譯本準確性的證書；(iii)聯席保薦人以經批准方式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書；(iv)聯席保薦人及Hughes Hubbard & Reed LLP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並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的名稱並引述其名稱發出的同意書；及(v)本補充招股章程「雜項資料 — 其他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其他重大合約的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補充招股章程為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的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應一併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以了解與該等文件有關的發售。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令招股章程內容附有保留意見或與其相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會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

本補充招股章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補充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現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並應與招股章程及新綠色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分派。該等材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或代任何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風險因素。

上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前者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均可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涉及之風險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在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投資本公司。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綠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補充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ensetime.com 查閱。若閣下需要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1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額外資料	S-1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S-4
招股章程的修訂	S-7
基石投資者	S-2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S-34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S-55
雜項資料	S-56
專家及同意書	S-60
可供公眾查閱文件	S-61

額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

最新發展

美國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10日，美國財政部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透過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行政命令**」，生效日期為2022年2月8日)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將其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

行政命令規定，自指定CMIC生效日期起，禁止行政命令第3(d)節所界定的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被列為CMIC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相關證券**」)，除非獲得相關美國政府當局許可或授權。於指定CMIC生效日期之前已購買相關證券的美國人士將有一段寬免期，直至指定相關CMIC後365天內可純為撤回投資而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根據行政命令，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任何人士。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及905條，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HHR**」)認為，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為CMIC僅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亦無意於可預見未來發行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此外，根據行政命令，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905條，CMIC指定僅對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證券施加限制，並無對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本身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HHR進一步確認，CMIC指定及相關限制僅適用於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因此，只要有關聯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既非該CMIC公開交易證券的衍生證券，亦非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則不會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該並非NS-CMIC名單上所識別的指定法律實體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由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在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本身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並無公開

額外資料

交易證券會被視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該不存在證券的衍生證券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因此，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NS-CMIC名單並不限制任何美國人士(i)購買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公司B類股份或隨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B類股份，或(ii)就我們現有的美國人士股東而言，繼續擁有本公司股份。然而，由於相關美國規例不停轉變及發展的特質，我們已要求將美國投資者排除在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外。然而，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被指定為CMIC可能會對B類股份整體投資者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B類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招股章程的修訂—風險因素—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被美國財政部列入美國「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其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或若干相關投資產品。該限制以及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單獨或共同)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尤其是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我們的B股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因缺少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招股章程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名單出現變動。我們已訂立若干新基石投資協議及原基石投資協議的若干修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511.6百萬美元(約3,99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將認購的B類股份 總數(附註1)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3.9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997,045,000	66.47%	3.00%
3.92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1,014,848,000	67.66%	3.05%
3.85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1,033,300,000	68.89%	3.10%

附註：

- (1) 可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額外資料

我們亦已訂立原基石投資協議的若干終止協議，據此終止若干基石投資者的認購義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

包銷商變動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不再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上述變動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組成維持不變。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本公司已延遲全球發售，以便有意投資者可考慮額外資料連同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對彼等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的影響。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¹⁾如下：

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ensetime.com ⁽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公告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起
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ensetime.com ⁽⁵⁾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本補充招股章程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起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²⁾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⁴⁾ 的截止 時間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在本公司網站 www.sensetime.com ⁽⁵⁾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i) 發售價；	
(ii)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 或之前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1) 將分別登載於我們網站www.sensetime.com⁽⁵⁾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起
- (2)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
-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及2022年1月3日(星期一)

就香港公開發售(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⁷⁾⁽⁸⁾.....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或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該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有效之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7) 本公司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在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8)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至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招股章程的修訂

鑒於額外資料，本公司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封面

招股章程封面的聯席保席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已修訂如下：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的聯席保席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已修訂如下：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3.9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3.85港元。倘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招股章程的修訂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第五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或代任何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一節第四段已修訂如下：

「倘閣下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目錄頁的警告聲明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補充招股章程及新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目錄

招股章程「目錄」一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招

招股章程的修訂

攬。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向美國投資者要約出售任何股份。」

概要

「概要 — 近期發展 — 監管發展」一節已增加以下段落：

「美國監管發展

於2021年12月10日，美國財政部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透過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行政命令**」，生效日期為2022年2月8日)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將其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

行政命令規定，自指定CMIC生效日期起，禁止行政命令第3(d)節所界定的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被列為CMIC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相關證券**」)，除非獲得相關美國政府當局許可或授權。於指定CMIC生效日期之前已購買相關證券的美國人士將有一段寬免期，直至指定相關CMIC後365天內可純為撤回投資而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根據行政命令，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及905條，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HHR**」)認為，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為CMIC僅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亦無意於可預見未來發行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此外，根據行政命令，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905條，CMIC指定僅對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證券施加限制，並無對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本身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施加任何限制。

招股章程的修訂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HHR進一步確認，CMIC指定及相關限制僅適用於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因此，只要有關聯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既非該CMIC公開交易證券的衍生證券，亦非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則不會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該並非NS-CMIC名單上所識別的指定法律實體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由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在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本身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並無公開交易證券會被視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該不存在證券的衍生證券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因此，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NS-CMIC名單並不限制任何美國人士(i)購買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公司B類股份或隨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B類股份，或(ii)就我們現有的美國人士股東而言，繼續擁有本公司股份。然而，由於相關美國規例不停轉變及發展的特質，我們已要求將美國投資者排除在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外。然而，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被指定為CMIC可能會對B類股份整體投資者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B類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被美國財政部列入美國「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其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或若干相關投資產品。該限制以及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單獨或共同)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尤其是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我們的B股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因缺少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受到不利影響」。

釋義

「釋義」一節已添加以下釋義：

「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修訂協議
「新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其將與補充招股章程一併刊發
「美國投資者」	指	(i)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 (ii)美國行政命令第13959號(透過美國行政命令第14032號作出修訂)第3(d)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

招股章程的修訂

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補充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旨在修訂及補充本招股章程

「釋義」一節以下釋義已修訂如下：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包銷協議(經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請參閱「包銷」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向並非美國投資者且並非代表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認購的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國際包銷商等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

「上市日期」 指 B類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其已由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SenseTalent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於2021年12月23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

招股章程的修訂

格經辦人可向SenseTalent借入最多225,000,000股B類股份以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一節項下已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被美國財政部列入美國「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其限制美國人士投資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或若干相關投資產品。該限制以及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單獨或共同)均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尤其是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我們的B股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因缺少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1年12月10日，美國財政部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透過第14032號行政命令修訂)(「行政命令」，生效日期為2022年2月8日)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將其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

行政命令規定，自指定CMIC生效日期起，禁止行政命令第3(d)節所界定的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被列為CMIC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相關證券」)，除非獲得相關美國政府當局許可或授權。於指定CMIC生效日期之前已購買相關證券的美國人士將有一段寬免期，直至指定相關CMIC後365天內可純為撤回投資而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及905條，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HHR」)認為，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為CMIC僅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證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亦無意於可預見未來發行任何公開交易證券。

根據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HHR進一步確認，CMIC指定及相關限制僅適用於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因此，只要有關聯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既非該CMIC公開交

招股章程的修訂

易證券的衍生證券，亦非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則不會限制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該並非NS-CMIC名單上所識別的指定法律實體的任何聯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開交易證券。由於商湯集團有限公司(為在NS-CMIC名單上特別指定的法律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本身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公開交易證券，因此並無公開交易證券會被視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該不存在證券的衍生證券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因此，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NS-CMIC名單並不限制任何美國人士(i)購買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本公司B類股份或隨後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B類股份，或(ii)就我們現有的美國人士股東而言，繼續擁有本公司股份。然而，由於相關美國規例不停轉變及發展的特質，我們已要求將美國投資者排除在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之外。此外，商湯集團有限公司被指定為CMIC可能會對B類股份整體投資者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B類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擬用於民用和商業用途，而非任何軍事應用。然而，鑒於作出該等決定所牽涉的政治和其他方面的考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本公)於日後不會被列入NS-CMIC名單成為CMIC。在此情況下，尤其是將本公司列入該名單後，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尤其是從美國投資者處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以及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包括我們的B類股份)的流動性均可能因缺少美國投資者的參與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為或可能被視為美國人士。倘彼等考慮到前述風險或其他風險而撤出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我們B類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招股章程第135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有關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資料」一節已修訂如下：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依據當中所載條款與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的陳述，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招股章程的修訂

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自補充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變動的發展，亦並非暗示截至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新綠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第135至136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包銷」一節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及新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若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包銷」。」

招股章程第136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提呈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的限制」一節已修訂如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於購買B類股份時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新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或新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

招股章程的修訂

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招股章程第137頁「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B類股份開始買賣」一節的第一句已修訂如下：

「B類股份預期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股章程第141至143頁「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有關下列參與全球發售各方的資料已修訂如下：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股章程的修訂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樓3505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及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

招股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

Hughes Hubbard & Reed LLP

1775 I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6-2401

U.S.A.」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一節已加入下列法律及法規：

「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

於2020年11月12日，唐納德•特朗普總統發佈第13959號行政命令（「**行政命令**」）（隨後經於2021年1月13日發佈的第13974號行政命令修訂），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參與中共涉軍企業（「**CCMC**」）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見85 Fed. Reg. 73185；86 Fed. Reg. 4875。受行政命令規限的公司為被列入美國國防部（「**美國國防部**」）存置的CCMC清單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行政命令所建立被確定為受該命令規限的公司名單（即「**非SDN CCMC名單**」，其與國防部的CCMC清單有大部分重疊）。

於2021年6月3日，約瑟夫•拜登總統發佈第14032號行政命令，全面取代並替換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第13974號行政命令修訂，下文稱為「**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執行部分（即第1至5節）。見86 Fed. Reg. 30145。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參與第14032號行政命令附件所列中國公司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此類證券衍生的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的購買或出售」。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OFAC獲授權指定任何公司被認定為「將要或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國防及相關材料行業或監控技術行業經營」。隨後，OFAC以非SDN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名單（「**NS-CMIC名單**」）全面取代並替換NS-CCMC清單。就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而言，「美國人士」一詞指「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美國境內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10日，OFAC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將商湯集團有限公司列入NS-CMIC名單。

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禁令自未列入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附件的任何人士被指定之日起計第60日當日的東部夏令時間上午12：01起生效。美國人士可在未列入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附件的任何人士被指定之日起計第365日當日的東部夏令時上午12：01前純為撤回其於公開交易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而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招股章程的修訂

就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限制範圍而言，OFAC已澄清：

- 「只有在NS-CMIC名單所列的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的附屬公司本身被公開列入財政部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制定的NS-CMIC名單或出現在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附件的情況下，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禁令才適用於該附屬公司。OFAC的50%規則並不適用於僅根據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被列入的實體。因此，對列入NS-CMIC名單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禁令將於該附屬公司被列入NS-CMIC名單後60天當日的東部夏令時間上午12:01開始生效。」(OFAC常見問題第857條)
- 「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禁令僅適用於若干列入NS-CMIC名單的實體的公開交易證券的購買或出售。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並不禁止與列入NS-CMIC名單的實體進行與該等證券無關的活動，例如購買或出售貨品或服務。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亦不禁止購買或出售與該等實體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貨品或服務。」(OFAC常見問題第905條)

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第2條禁止「任何逃避或避免本命令所載禁令，或以此為目的的交易」以及「任何違反本命令所載任何禁令的陰謀」。然而，OFAC已認可美國人士進行特定形式的便利操作：

- 「就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而言，倘有關支持服務並非就禁止購買或出售而提供予美國人士，則美國人士進行的與下列服務有關的活動被視為獲准許：交收、執行、結算、託管、轉讓代理、後端服務以及其他有關支持服務。」(OFAC常見問題第863條)
- 「市場仲介機構(包括做市商)及其他參與者可能會從事在相關清盤期間實現資產剝離所必需或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並無另行禁止的輔助或仲介活動。允許美國人士(包括投資者及仲介機構)在相關清盤期間購買或出售涉及尋求撤資的投資基金。」(OFAC常見問題第865條)
- 「不禁止美國人士向非美國人士(包括外國實體或外國基金)提供與非美國人士購買或出售所涵蓋證券有關的投資諮詢、投資管理或類似服務，惟相關購買或出售不會因其他原因違反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OFAC常見問題第902條)
- 「就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而言，受僱於非美國實體的美國人士不被禁止代表其非美國僱主參與或以其他方式促進與所涵蓋證券相關的購買或出售，惟有關

招股章程的修訂

活動須在其正常僱傭過程中進行且有關購買或出售不會因其他原因違反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即購買或出售所涵蓋證券均非為了美國人士的最終利益；購買或出售均非故意試圖逃避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的禁令等)。(OFAC常見問題第903條)

- 「美國做市商及僱用美國人士的非美國做市商可在允許進行撤資交易的365天期間內從事進行資產剝離所必需或第13959號行政命令(經修訂)並無另行禁止的活動，包括將CMIC的美國存託憑證(ADR)轉換為CMIC在相關證券上市的外國交易所的相關證券。」(OFAC常見問題第904條)」

業務

招股章程第325至326頁「業務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一節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發出的常見問題(「FAQ」)第134號及第136號，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HHR」)確認，由於列入實體清單而對北京商湯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法律上獨立於北京商湯的其他集團實體。FAQ第134號澄清「附屬公司、母公司及姐妹公司與上市實體依法區分[及]...因此，因一間上市實體上市而對其施加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其附屬公司、母公司、姐妹公司或並無列入實體清單的其他依法區分的聯屬公司」。同樣，工業和安全局亦表示「實體清單許可規定不會延伸至母公司，除非公司的適用上市如此說明」(見工業和安全局FAQ 136)。」

基石投資者

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整節已由本補充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予以修訂及重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包銷

招股章程第469頁「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已修訂如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的修訂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第469頁「包銷 — 包銷」一節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條件基準悉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以及(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招股章程第470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獲訂立，並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經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新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招股章程的修訂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B類股份(包括優先股轉換後的B類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根據(a)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A類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或予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新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第472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a)部分第x.及xi.段已修訂如下：

- 「x. 招股章程或補充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者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本公司發出或應要求發出與發售及出售B類股份相關的香港招股章程、新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的補編或修訂；或」

招股章程第473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b)部分第i.及ii.段已修訂如下：

- 「i. 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包銷商提供的資料，即發售文件中出現的該等包銷商的名稱及地址)而言，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聲明、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的正式通告、補充招股章程、新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新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於其獲發出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或者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視作整體時在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的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招股章程的修訂

- ii. 所發生或被發現的任何事項(倘有關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行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的正式通告、補充招股章程、新**綠色**申請表格、本公司新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的重大遺漏或不實陳述；」

招股章程第474頁「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b)部份第viii.及x.段已修訂如下：

「viii.本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中列明的任何專家(不包括聯席保薦人)已撤回其各自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補充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招股章程第482頁「包銷 — 包銷團成員活動」一節第五段已修訂如下：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B類股份的市價或價值、B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B類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招股章程第483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一節的第三段已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i)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招股章程的修訂

- (ii) 根據下文「一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向並非美國投資者且並非代表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認購的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招股章程第487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分配」一節第一段的第一句已修訂如下：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及並非美國投資者且並非代表美國投資者或為其利益認購的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第490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一節的第一及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而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定價日後隨即釐定。

除非另行公佈(進一步說明見下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B類股份合共4,030.2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的發售價範圍，惟預期不會出現有關情況。」**

招股章程第493頁「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的第二段已修訂如下：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代表(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招股章程的修訂

招股章程第494頁「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的第五段已修訂如下：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載列的終止的權利未獲行使，方可作實。」

招股章程第494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交易安排」一節的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將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整節已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修訂及重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招股章程第IV-60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有關Hughes Hubbard & Reed LLP的資料已修訂如下：

「Hughes Hubbard & Reed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招股章程第V-1頁「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h)段已修訂如下：

「(h)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出具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意見；」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511.6百萬美元(約3,99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B類股份總數將為997,045,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6.4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B類股份總數將為1,014,848,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7.6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B類股份總數將為1,033,3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約68.8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形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信心。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我們現有股東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而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調基金**」)最終控制。國調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即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即誠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國誠通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指的同意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獲准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2-18第5.2段參與基石配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投資者

此外，就此基石投資而言，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委聘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資產管理人，經中國相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管理人」）代表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除為**QDII**管理人的客戶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獨立第三方。由於**QDII**管理人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控制的一組公司的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QDII**管理人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的同意，允許向**QDII**管理人（作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下文所述作為我們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的基石投資者外，本公司透過過往業務合作、與本公司的直接聯絡或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基石投資者(i)（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除外，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ii)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i)（國盛海外香港及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除外，其中上海國盛集團為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v)（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除外，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獲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v)（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除外，其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慣於接受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B**類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倘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則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促使**QDII**遵守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相關基石投資者符合彼等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

基石投資者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各基石投資者擁有投資的一般授權，因此相關基石投資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概不會遞延交付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且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結清代價。如「—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按比例減少以滿足公眾需求。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於我們於2021年12月29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各自定義見下文)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附註1)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2)	基於發售價3.85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200.0	405,153,000	27.01%	1.22%	23.49%	1.21%
徐匯資本.....	150.0	300,833,000	20.06%	0.90%	17.44%	0.90%
國盛海外香港.....	72.5	146,868,000	9.79%	0.44%	8.51%	0.44%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6.0	12,154,000	0.81%	0.04%	0.70%	0.04%
上汽香港.....	30.0	60,772,000	4.05%	0.18%	3.52%	0.18%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38.0	76,979,000	5.13%	0.23%	4.46%	0.23%
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	5.0	10,128,000	0.68%	0.03%	0.59%	0.03%
希瑪.....	5.0	10,128,000	0.68%	0.03%	0.59%	0.03%
泰州文旅.....	5.1	10,285,000	0.69%	0.03%	0.60%	0.03%
總計	511.6	1,033,300,000	68.89%	3.10%	59.90%	3.08%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3.92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附註1)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 ^(附註2)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 ^(附註2)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200.0	397,918,000	26.53%	1.20%	23.07%	1.19%
徐匯資本	150.0	295,461,000	19.70%	0.89%	17.13%	0.88%
國盛海外香港	72.5	144,245,000	9.62%	0.43%	8.36%	0.43%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6.0	11,937,000	0.80%	0.04%	0.69%	0.04%
上汽香港	30.0	59,687,000	3.98%	0.18%	3.46%	0.18%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38.0	75,604,000	5.04%	0.23%	4.38%	0.23%
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	5.0	9,947,000	0.66%	0.03%	0.58%	0.03%
希瑪	5.0	9,947,000	0.66%	0.03%	0.58%	0.03%
泰州文旅	5.1	10,102,000	0.67%	0.03%	0.59%	0.03%
總計	511.6	1,014,848,000	67.66%	3.05%	58.83%	3.03%

基於發售價3.99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附註1)	發售 股份數目 (附註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 ^(附註2)	估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 ^(附註2)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200.0	390,937,000	26.06%	1.17%	22.66%	1.17%
徐匯資本	150.0	290,277,000	19.35%	0.87%	16.83%	0.87%
國盛海外香港	72.5	141,714,000	9.45%	0.43%	8.22%	0.42%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6.0	11,728,000	0.78%	0.04%	0.68%	0.04%
上汽香港	30.0	58,640,000	3.91%	0.18%	3.40%	0.18%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38.0	74,278,000	4.95%	0.22%	4.31%	0.22%
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	5.0	9,773,000	0.65%	0.03%	0.57%	0.03%
希瑪	5.0	9,773,000	0.65%	0.03%	0.57%	0.03%
泰州文旅	5.1	9,925,000	0.66%	0.03%	0.58%	0.03%
總計	511.6	997,045,000	66.47%	3.00%	57.80%	2.98%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1) (i)除徐匯資本及泰州文旅外，所有認購款項均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ii)泰州文旅以港元認購，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換算為本表格中的5.1百萬美元。
- (2) 可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B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委託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起設立的國家基金。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於2020年12月在上海成立，總目標規模為人民幣2,000億元，起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億元。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的股東包括若干中國中央企業、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及私人企業，當中最大的股東為中國誠通，持股量約為33.95%。國務院控制中國誠通的100%權益。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諮詢，投資重點為關鍵戰略領域、核心技術領域及其他。

徐匯資本

上海徐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徐匯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50百萬美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基石投資者

徐匯資本於2021年4月30日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產業投資、資本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風險投資及房地產投資。徐匯資本的資本由上海市徐匯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額出資。

國盛海外香港及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盛海外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72.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國盛海外香港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發債、離岸資產管理、諮詢及相關業務。國盛海外香港為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國盛集團主要從事非金融業務，其次是金融業務，包括投資、資產經營管理、產業研究及經濟諮詢。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6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由上海國盛集團、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而該等公司均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上海國盛集團、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立足上海，放眼全球，發揮政府及資本的引導作用。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旨在打造人工智能產業各細分領域及要素整合對接的一站式平台。

上汽香港

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汽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上汽香港為一家於2009年6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香港為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融資平台，主要開展上汽集團的海外投資活動。上汽集團為中國市場最大的汽車公司之一。目前上汽集團主營業務涵蓋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推進替代燃料汽車及智能汽車的商業化；智能駕駛等技術研發；汽車相關服務，如物流、電商、出行、節能及充電服務；汽車相關金融、保險及投資服務；海外經營及國際商貿；以及產業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佈局。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8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一間於1997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為國泰君安集團的海外交易及投資平台，主要從事國泰君安集團的海外投資活動。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證券公司，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其現時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自營證券交易；證券包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的財務顧問；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出；證券基金分銷；代理銷售金融產品；為期貨公司提供中介服務；股票期權做市；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

Primus Fraunhofer Limited（「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公司投資部門。科技園公司為由政府於2001年成立的法定組織，旨在創造一個充滿活力的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為香港及區內的社會及經濟帶來益處，並為年輕一代建設一個充滿創意機會的未來。於2015年9月，科技園公司管理層推出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進一步在香港推動創新及建設投資生態系統。時至今日，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主要為以香港科技園內處於起始階段及增長階段投資機會為目標的活躍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希瑪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希瑪」)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希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希瑪由林順潮教授於2012年創立，為具領導地位的香港專科醫療服務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大灣區提供眼科及牙科服務。希瑪是大灣區內少數來自香港並營運完善及增長中實體醫院及診所網絡的專科醫療服務集團之一。

泰州文旅

泰州市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泰州文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40百萬港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B類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B類股份)。

泰州文旅為一間於2017年9月經泰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市級甲級國有企業，其股本由泰州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額出資。於2020年12月31日，泰州文旅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60億元，外部信貸評級為AA+級。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基石投資者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B類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B類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d) 政府機關並無頒行或頒佈法律禁止進行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及／或本公司(如適用)在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所有或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 www.sensetime.com。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 www.eipo.com.hk 內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
- (a)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透過上文方式(2)(a)或(2)(b)提出申請，則被接受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且並非美國投資者；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1)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2)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其聯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補充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信息；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在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申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且並非美國投資者；
- (xiii)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0	4,030.21	25,000	100,755.18	300,000	1,209,062.17	6,000,000	24,181,243.38
2,000	8,060.42	30,000	120,906.22	400,000	1,612,082.89	7,000,000	28,211,450.61
3,000	12,090.62	35,000	141,057.25	500,000	2,015,103.62	8,000,000	32,241,657.84
4,000	16,120.83	40,000	161,208.29	600,000	2,418,124.34	9,000,000	36,271,865.07
5,000	20,151.04	45,000	181,359.33	700,000	2,821,145.06	10,000,000	40,302,072.30
6,000	24,181.25	50,000	201,510.37	800,000	3,224,165.78	20,000,000	80,604,144.60
7,000	28,211.45	60,000	241,812.43	900,000	3,627,186.51	30,000,000	120,906,216.90
8,000	32,241.66	70,000	282,114.51	1,000,000	4,030,207.23	40,000,000	161,208,289.20
9,000	36,271.87	80,000	322,416.58	2,000,000	8,060,414.46	50,000,000	201,510,361.50
10,000	40,302.08	90,000	362,718.66	3,000,000	12,090,621.69	60,000,000	241,812,433.80
15,000	60,453.11	100,000	403,020.72	4,000,000	16,120,828.92	70,000,000	282,114,506.10
20,000	80,604.14	200,000	806,041.45	5,000,000	20,151,036.15	75,000,000 ⁽¹⁾	302,265,542.25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內的白表eIPO服務(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作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質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對可持續性的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支持可持續性。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毋須對任何違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下列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派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於安排他人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聯席代表、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按該條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闡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 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時間不同。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利、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包銷商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快於有關係統輸入其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面臨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一次，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3.99港元。閣下申請股份時，須就香港發售股份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的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或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內；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識別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及2022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未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下列情況中，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該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 (i)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當日後的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按該條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接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接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將視作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公告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某些條件限制或規定需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B類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申請股款退回予閣下。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B類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B類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於本公司在報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然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按上文「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B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B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B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

我們亦已申請，並已向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與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相關規定的證書。本公司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項下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理由如下：(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故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重複所需資料可能造成繁重負擔；及(ii)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將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董事認為，鑒於所需資料已載入招股章程且將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該等工作對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的利益與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原有上市時間表的進一步延遲或不對等。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3段除外)項下規定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i)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入此項豁免的詳情；及
- (ii) 補充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2月20日或之前刊發。

雙語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文而分別刊發。

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新事項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贊同，自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招股章程刊發以來及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或重大新事項。自2021年12月7日以來及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額外資料以及招股章程的相關修訂及補充構成最新重要資料，或會嚴重影響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經計及額外資料，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聯席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招股章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其他重大合約概要

除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外，於緊接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簽訂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的合約)：

- (1)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所訂立日期

雜項資料

- 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0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2) 本公司、上海徐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徐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50百萬美元(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3) 本公司、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72.5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4) 本公司、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上海人工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6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雜項資料

- (5) 本公司、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6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基石投資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0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6) 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38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7) 本公司、Primus Fraunhofer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rimus Fraunhofer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8) 本公司、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5百萬美元(不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
- (9) 本公司、泰州市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基石投

雜 項 資 料

資協議，據此，泰州市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40百萬港元(包括該等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相關數目本公司B類股份；及

- (10) 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

專家及同意書

專家資格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及／或載入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Hughes Hubbard & Reed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可供公眾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載的文件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setime.com可供展示：

- (a)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Hughes Hubbard & Reed LLP出具有關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意見；
- (b) 本補充招股章程「雜項資料 — 其他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他重大合約；及
- (c) 聯席保薦人及Hughes Hubbard & Reed LLP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以及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的名稱並引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立博士、湯曉鷗教授、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